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115 年第 2 次檢察官助理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名單公告

一、上午場次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：

(一) 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9 月 4 日(五)上午 9：00 開始進行測驗。(請於上午 8：45 前完成報到)

(二) 地點：本署 6 樓電腦教室(打字)及 6 樓簡報室(口試)

※電腦打字測驗每分鐘 40 個字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

(三) 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如下(依應試編號順序分配)：

005 胡○妤 006 陳○羽 007 魏○安 008 蔡○紘
009 林○吟 010 黃○鑑 011 李○穰 012 陳○亞
014 傅○芸 016 羅○喬

二、下午場次電腦打字測驗及口試：

(一) 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9 月 4 日(五)下午 2：00 開始進行測驗。(請於下午 1：45 前完成報到)

(二) 地點：本署 6 樓電腦教室(打字)及 6 樓簡報室(口試)

※電腦打字測驗每分鐘 40 個字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

(三) 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如下(依應試編號順序分配)：

017 葉○淞 019 洪○甯 021 郭○漢 023 沈○僮
025 黃○璇 027 林○君 028 陳○欣 030 劉○禎
033 張○青

三、以上應試人員請於規定時間至本署 **6 樓簡報室** 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；打字測驗通過後，隨即進行口試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缺考。